

关于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影视拍摄和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建设厅（委员会）、文化厅（局）、文物局：

近年来，一些影视制作和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存在追求大投入、大制作、大场面的倾向，有的不惜以过度消耗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来换取高票房收入，这既有悖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也不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因影视拍摄导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突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有效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依法加强对上述活动的监督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类影视制作和演出举办单位在影视拍摄和大型实景演艺活动中，应遵循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理念，充分认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是国家珍贵的、不可再生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对因认识不足、管理不当、措施不力造成的影视拍摄和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破坏生态环境、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的危害性予以足够重视。各级环保、建设、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影视拍摄和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禁止进行影视拍摄和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以外范围、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严格限制影视拍摄和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在上述限制类区域内搭建和设置布景棚、拍摄营地、舞台等临时性构筑物的，影视制作和演出举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在限制类区域内进行影视拍摄和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可能造成不利环境影响的，影视制作和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向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预防或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为准予摄制许可、备案和批准演出的依据。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进行影视拍摄和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根据活动的内容、规模和影响特征，提出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方案和措施，并经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景观的设施，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以外范围进行影视拍摄和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必须遵守《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根据活动的内容、规模和影响特征，提出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方案和措施，并经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影响或破坏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的活动。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71

